

四、监管工作

起草了《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0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检查的通知》，对30户事务所（其中具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11户）进行了历时2个月的检查。此次检查共抽查审计、验资报告4816份，占30户事务所1~6月完成项目81094份的6%，其中：审计报告2659份、验资报告2157份。检查中发现的主要是审计执业质量、内部管理和职业道德问题。作出了《关于万国审计事务所私营经济小区验资问题的座谈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对上海万国审计事务所违规验资有关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理的报告》，报请财政局对有关8名主要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8月，万国审计事务所受到处罚的6名CPA要求听证，市注协和财政局有关处室一起，核实材料进行取证，并以调查员的身份参加了市财政局的第一次听证会，听证会上充分列举事实，使6名CPA受到了处罚。2000年还收到投诉举报案件39起，经处理结案的37起；接待法院、公安局等单位咨询了解有关审计执业等问题12起。建立和完善了包括验资项目等5个报告制度。

五、投保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根据注册会计师行业特点，采取国际同行的普遍做法，积极支持事务所参加保险。协会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经过半年研究，并在业内3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设立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新险种，这标志着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和业务行为迈出了与国际接轨的重要一步。这是会计师事务所规避风险的需要，也是加强行业管理的需要，更是会计师事务所提高社会信誉的需要。2000年7月20日，上海市安永大华、立信长江、上会、众华、公信中南、复兴、长信、华夏等8家事务所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签订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投保协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董新纲参加了签约仪式。在协会的帮助和推动下，全市已有48家事务所参加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外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纷纷来电来人，要求介绍在行业保险方面的做法，在全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六、注册年检

审核转报金融及相关资格事务所7户和地方金融资格事务所28户；证券资格事务所换证7户；证券资格CPA换证142人；新申领证券资格证书64人。审批执业CPA396人；在对执业CPA年检的基础上换发新证，年检通过1925人，换发新证1920人。批准考试合格加入协会的非执业会员866人；办理CPA转非执业会员的手续46人；为182人办理了CPA转所手续；为300余名非执业会员办理了转移关系，顺利移交非执业会员3000多人。

七、事务所财务管理及其他

认真及时汇总报送全市事务所年度会计报表，在连续两年获得中注协颁发的全国行业报表评比二等奖的基础上，又获得了一等奖的殊荣。根据中注协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会计电算化的要求，召开了事务所会计电算化验收会议，对14家

事务所进行了验收并颁发了合格证书。全行业建立了电子信箱并制定了有关制度。根据中注协网络建设的要求，完成了协会局域网的安装工程。建立了统计报表制度；设计了财务报表考核评比制度。恢复和完善了行业的例会制度。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张佑谋执笔）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工作

2000年江苏省注协紧密围绕年初常务理事会议确定的中心工作和全年工作计划，以巩固事务所体制改革成果，制止行业作假行为，加强行业监管为重点，积极组织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推进行业各项建设。

一、完成和深化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

（一）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的脱钩改制工作于1999年底基本完成，但仍有很多遗留问题需在2000年逐步解决。按照财政部、中注协的文件精神，2000年第一季度集中力量对在1999年12月31日前上报改制材料的事务所，完成审查和审批工作，并对脱钩改制存在的遗留问题逐一进行处理。于2000年1月28日在《新华日报》上对已完成脱钩改制工作的249家会计师事务所和撤销的299家会计师事务所、暂停执业的11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告。对改制遗留下来的4家事务所于下半年批准设立合伙所。到2000年底，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为259家，执业注册会计师2774人。

（二）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情况进行复查验收，保证改制工作落实到位。通过事务所自查、市注协复查、省注协抽查，绝大部分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脱钩改制任务，工作比较规范。但检查中也发现个别事务所因弄虚作假上报材料，或新事务所内部矛盾重重，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省注协先后撤销了3家会计师事务所。有17家事务所因人事关系未到位，或达不到办所条件、内部管理混乱等情况未予公告。2000年下半年，在对事务所办所条件、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实行监控、复查的基础上，依法对2家事务所给予警告处分。

（三）进行注册会计师1999年度年检。全省254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585名注册会计师通过了1999年度年检，并换发了新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和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合并。省注协发出积极推进全省会计师事务所上规模、上水平工作的通知，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做好有关政策的咨询工作，积极为事务所扩大规模提供信息。在审批中严格按文件办事，认真审核上报材料，规范操作程序，防止弄虚作假。对合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中注协请示汇报，与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协调，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到2000年底，全省有24家事务所经批准合并为9家，另有4家与外省合并改设分所，全省具有证券审计资格的事务所由原来的10家，经合并重组后，保留5家。

（五）完成事务所金融审计资格的审查工作，并已通过

中注协的审查。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事务所从事金融审计必须符合相应的条件。江苏省符合1 500万业务收入、60名注册会计师的事务所有5家,符合400万业务收入、20名注册会计师的事务所有15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上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首批审批结果将在2001年公布。

(六)完成会员注册、审批及转所等日常工作。2000年分3批批准189名会员注册,分2批批准643人为非执业会员,为149名注册会计师办理了转所手续。

(七)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省注协重新制定了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制定了批准设立事务所的条件,重申了非执业会员的审批和管理办法等。

二、制止行业作假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工作

(一)加强业务指导。年初出台了《工商年检审计指导意见》,对事务所正确从事工商年检审计,规避执业风险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制定了《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办法(试行)》,对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起到了明显的抑制作用。

(二)强化业务检查工作,加大处罚力度。根据中注协的要求,省注协对2000年业务检查工作做了较大的调整,在指导思想由原来的教育帮助为主,调整为以打假为中心,教育帮助和处罚并重;在检查内容上由原来的检查执行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调整为以检查审计报告有无不实、虚假情况及重大遗漏、误导等问题为主;在检查方式方法上由原来的检查事务所档案,调整为检查事务所档案并延伸到审计客户进行调查核对。2000年省注协与省财政厅财监处进行了联合业务检查,全省共抽查会计师事务所119家、企业219家。通过检查,发现有16家事务所审计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47家事务所审计报告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19家事务所存在个别差错和规范化问题。对上述事务所中涉及质量问题的25名注册会计师将进行行政处罚。另外,还对1999年度检查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9家事务所的28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强制培训。

(三)加强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工作。到2000年12月底,共受理人民来信25封,其中省注协秘书处直接组织调查4封,已有调查结果并作出处理的23封。其中对1家事务所进行了暂停执业3个月的行政处罚。受理了1起行政诉讼案件和1起行政复议案件的应诉工作,诉讼结果:行政诉讼案一审判决维持省财政厅行政决定,二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行政复议案结果维持省注协的处理决定。

(四)加强业务学习和研讨。先后组织召开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座谈会,注册会计师验资业务法律责任座谈会,业务监管工作研讨会,效果较好。

三、组织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

成立了江苏省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注协。同时积极开展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活动;筹备召开全省清理整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研究制定全省清理整顿工作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及时了解掌握各行业脱钩改

制进度及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到2000年底,全省司法、税务系统已基本完成中介机构脱钩改制任务,其他行业的脱钩改制工作正在紧张进行。

四、加强执业队伍建设和协会自身建设

(一)考试工作。200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省共有3.3万人报名,按科目统计平均参考率为47.38%,考试结果,人数通过率为26.95%,科目通过率为18.44%。全科一次通过10人,占1.9%。完成了2000年度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全省共有457人报名,360人参加考试,36人通过,合格率为10%。

(二)培训工作。举办了5期省直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班,培训355人。推荐41人参加中注协组织的培训班。

(三)财务工作。完成全省事务所1999年度会计报表汇总,全省事务所1999年业务收入3.95亿元,比上年减少7 900万元,下降16.67%。

(四)行业宣传工作。完成5期《江苏注册会计师之友》的出版发行,刊物质量有所提高。

(五)学习考察及接待工作。2000年组织部分常务理事赴四川、浙江进行学习考察;先后接待了澳大利亚、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特许会计师协会考察团,开展了业务交流;接待西藏注协考察团、中央电视台《〈会计法〉宣传节目》组、国家会计学院课题组、中注协检查组等等。

(六)参加“三讲”教育活动。省注协秘书处领导班子参加了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的“三讲”活动,克服困难,加班加点,确保“三讲”教育和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整改措施,有些整改措施已经落实。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薛子成执笔)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工作

2000年,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以巩固会计师事务所体制改革成果为重点,继续加强业务监管,维护行业秩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素质,注册会计师事业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一、巩固事务所体制改革成果,促使事务所上规模、上档次

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完成以后,原有的一些矛盾和问题反而随着体制、机制的改变和利益格局的调整更加突出。为了巩固事务所体制改革的成果,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稳定事务所的数量。及时草拟并提请省财政厅出台了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管理的具体规定,从2000年起暂缓审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提高了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和合伙人的条件。事实证明,上述政策在宏观上起到了控制事务所数量的作用,尤其是限制了已经是